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66979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上洞污水转输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社保非否定性要素，作为资信要素） | （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
|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6）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情况： （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 |

| | |
|---------------------------|--|
| | <p>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7)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
|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
|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 资信要素名称 | 填报模板 | 备注 |
|---|--|---|
| 企业资质 |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 |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运彬，项目负责人资格：粤1442017201845899，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月-2025年10月。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9-10；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1） |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
|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 <p>1. 验收时间：2023年4月10日，增城区永宁街宁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2496.881112万元。（合同：P16-22；验收：P23-24；指标数据：P15-24）</p> <p>2.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5日，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25794.729326万元。（合同：P26-32；验收：P33；指标数据：P25-33）</p> <p>3. 验收时间：2024年11月21日，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名称），合同价：7194.353788万元。（合同：P35-37；验收：P38-41；指标数据：P34-41）</p> <p>4. 验收时间：2021年12月25日，东乡区域东净水厂新建工程及原水输水管管道安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499.991901万元。（合同：P43-44；验收：P45-48；指标数据：P42-48）</p> <p>5. 验收时间：2023年6月25日，番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282.485384</p> |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 |
|---|--|---|
| | 万元。（合同：P50-56；验收：P57-61； 指标数据：P49-61） | |
| 项目负责人近 五年(从本工 程截标之日起 倒推)同类工 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五项) | 1. 验收时间：2023年6月25日， 番禺 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 合同价：3282.485384万元。（合同： P63-69；验收：P70-74；指标数据： P62-74 ） |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 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 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 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 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 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 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 有）。 |
| 投标人企业性 质承诺 |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 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 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 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 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
| 备注（请各投 标人注意） | |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 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 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 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 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 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 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 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 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 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 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 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 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 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

企业资质

| | |
|---|--|
|  | |
| <h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2> <p>(副本)</p> | |
| 企业名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224486 | 法定代表人: 冯宝珍 |
|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证书编号: D144045777 |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
|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 NO.DF 00064440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598

企业名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24486

法定代表人: 冯宝珍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1083

企业名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24486

法定代表人: 冯宝珍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验证码：20251024852452172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运彬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522419910307187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60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20712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1 | 112200021372 | 5965 | 477.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1372 | 5965 | 477.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1372 | 5965 | 477.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1372 | 5965 | 477.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1372 | 5965 | 477.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1372 | 5965 | 477.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408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409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503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504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505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506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507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508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509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 202510 | 112200021372 | 7100 | 568.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7日
2025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运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3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5899

聘用企业: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2-12至2028-02-11)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运彬

个人签名: 陈运彬

签名日期: 202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0541

姓名: 陈运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3月07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有效期: 2024年12月20日 至 2028年03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运彬
身份证号：4452241991030718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3128026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1、增城区永宁街宁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7225] 号

(主)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成)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永宁街宁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肆亿贰仟肆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42496.88111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展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2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2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12月16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8000 Fax: 020-28860098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增城区永宁街宁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宁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勘察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管线摸查单位。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增城区永宁街宁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增城区宁西街宁西片区

工程立项：增发改投[2019]372号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包含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公共管网错混接整改工程、公共管网缺陷治理工程、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农村污水查漏补缺工程、水浸黑点治理工程，具体如下：

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13.17km，d300~d600。

公共管网错混接整改工程：6处，该6处皆为雨水管道接入污水管道，最大接入管径为d1200。

公共管网缺陷治理工程：针对65km现状管网的结构缺陷、功能性缺陷共842处进行管道修复、缺陷治理。

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排水单元达标面积累计1.21km²。

农村污水查漏补缺工程：百湖村、湖东村、章陂村、斯庄村、下元村，共5个村。

水浸黑点治理工程：冯村村排水箱涵整治工程2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设计情况微调工程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职能部门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物探、工程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质钻探（包括初勘、详勘）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2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初步设计（达到施

工图审查合格标准)、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达到施工图预算深度)、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专家评审、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

2.3 管线摸查范围: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工作、管道摸查、检测、溯源等工作,取得管线摸查检测成果文件;

2.4 工程施工范围: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采购、施工,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相关部门概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 (3) 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
- (5) 《增城区永宁街宁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造价控制方案》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招投标文件、澄清、答疑
- (10) 发包人要求
- (11) 价格清单;
- (12)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承包人建议;
- (14)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肆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424968811.12元)。其中:工程勘察费¥3307473.84元,工程设计费¥10664442.80元,建

安工程费 ¥ 372862113.36 元，管线摸查费 ¥ 3430680.00 元，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 ¥ 1864301.12 元。预备费 ¥ 3283980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预备费为承包人不可支配费用，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2) 按合同约定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材、机费用的变化；

(3) 用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发包人监督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监测检验费用，组织竣工验收时发生的工程质量鉴定费用，如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等；

(5) 概算送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后发包人原因造成变更；

(6) 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签证；

(7) 合同约定发生调整合同款的特殊情况；

(8) 其它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6.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同）：张展新；勘察负责人：吴永锋；设计负责人：江宏文。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胡俊威；发包人代表：陈仁杰。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 项目总体目标：即到 2019 年底，区域污水主干管出境点水质指标氨氮年平均浓度达到 21.7mg/L，COD 年均浓度达到 180mg/L；到 2020 年底，区域污水主干管出境点水质指标氨氮年平均浓度达到 23.6mg/L，COD 年均浓度浓度达到 190mg/L。

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后，经考核氨氮年平均浓度、COD 年均浓度未能达标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处罚如下：

①到 2019 年底，区域污水主干管出境点水质指标 COD 年均浓度低于 180mg/L 高于等于 160mg/L 或氨氮年平均浓度低于 21.7mg/L 高于等于 20.5mg/L 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5% 的违约金；COD 年均浓度低于 160mg/L 高于等于 140mg/L 或氨氮年平均浓度低于 20.5mg/L 高于等于 19.2mg/L 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COD 年均浓度低于 140mg/L 或氨氮年平均浓度低于 19.2mg/L 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15% 的违约金；

②到 2020 年底，百区域污水主干管出境点水质指标 COD 年均浓度低于 190mg/L 高于等于 185mg/L 或氨氮年平均浓度低于 23.6mg/L 高于等于 22.6mg/L 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

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5%的违约金；COD 年均浓度低于 185mg/L 高于等于 180mg/L 或氨氮年均浓度低于 22.6mg/L 高于等于 21.7mg/L 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10%的违约金；COD 年均浓度低于 180mg/L 或氨氮年均浓度低于 21.7mg/L 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15%的违约金；

8.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0.56%、工程勘察费投标下浮率：0.56%、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0.56%、管线摸查费投标下浮率：0.56%、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投标下浮率：0.56%。承包人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须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

9. 中标价：承包人在投标时对招标控制价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管线摸查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报投标下浮率，预备费不下浮直接按控制价金额填入。预算造价须按照投标下浮率执行。中标价为签约暂定合同价,并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

(1) 概算造价（达到预算深度）：概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不另外计取编制费用。承包人编制概算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审核完成后按相关程序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工程总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研报告估算总投资，工程总承包可支配范围的费用不得突破评审概算中的对应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概算超出可研报告估算总投资，或项目实施过程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超概算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立项调整手续或概算调整手续。

(2) 预算造价：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及概算评审完成后开展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算价应在经审批的概算建安费按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在评审概算中以暂估价开项的建安费，如外水、外电等，需以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单独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纳入项目预算。

(3) 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管线摸查费和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结算价不得超出经评审概算中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管线摸查费、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下浮后的造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0. 承包人可支配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中承包人可支配范围的，按合同价中承包人可支配范围价款作为封顶价办理结算，但因不可预见原因或非承包人原因或发包人增加或变更工程，造成工程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的，按实调整。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9 年 12 月 日，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节点工期要求：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相关设计资料；
- 2、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提供本工程初步设计（达到施工图审查合格标准）；
- 3、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算。
- 4、2020 年 月 日前完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在 2020 年 月 日前完工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的施工单位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4.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肆 份，各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壹拾陆 份，各方各执 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7. 本工程勘察费由承包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本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本工程管线摸查费由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预备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即各方承包人）各方共同签订，各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各自承担工作并按各自工作内容的相应计价及支付方式获取报酬，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管辖，如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与本条款冲突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振（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明（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账 号：44001541702050099311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新（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账 号：42001116256053000738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书（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334

____年__月__日

完工证明

| | | | |
|-----------|------------------------|----------|-----------|
| 工程名称 | 增城区永宁街宁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 | |
| 施工单位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
| 工程开工日期 | 2019-12-28 | 工程完工日期 | 2023-4-10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陈仁杰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 张展新 |

本工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六个部分：

(1) 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其中朱宁路次支管网（下元路、下元一路、下元二路、朱宁路、中元村林屋社），沙宁路次支管网（三湖路、沙宁一支路）；新建 DN300 及以上钢筋混凝土管 7.2km，水稳层 30501m² 水泥混凝土路面 30501m²，沥青路面 9501m²。

(2) 公共管网错混接及外水进入整改工程

针对查明的雨、污混接、错接进行整改，共整改错混接 49 处。其中武警营地、创建路、新祥路、创业大道、太新路、创优路、创建路、金融大道、新和路、开发区管委会、丰景大街、第二小学等；新建或重建 DN300 以下 0.55km，DN300 及以上污水管 1.692km。

(3) 公共管网缺陷治理工程

宁西片区已建污水管 108.41km，已建雨水管 180.49km，已建合流管渠 12.14km，针对宁西片区内现状污水管网已查勘明确的结构性缺陷、功能性缺陷进行管道缺陷治理，采用整体修复或局部修复方式，恢复管网排水能力，延长管道使用寿命。开挖修复 DN300 及以上污水管 4.3km，人行道：2539.6m²；非开挖修复 DN300 以上污水管清淤 92.5km、局部树脂固化修复 2940 环、紫外线修复 5100.5m。

(4) 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对片区内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按照《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要求进行改造，重点改造镇泰学校及宁西幼儿园、宁西派出所、宁西卫生服务中心片区、宁西市场、中元村大窝社、章陂小学、碧水小学、宁西消防中队、宁西政务中心、宁西街道办事处等 11 个排水达标单元面积计 21.58ha，DN300 及以上污水管 3.15km，水稳层 4840m²，水泥混凝土路面 4840m²，沥青路面 5620m²。

(5) 农村污水查漏补缺工程

本项目包含百湖村、湖东村、章陂村、斯庄村、下元村，共 5 个农村污水查缺补漏项目。农村污水查缺补漏工程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三座，DN300 以上污水主管 19.427km，其中 d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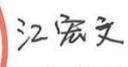
管 18.365km, d400 管 1.062km, 沉泥井 31 座, 污水检查井 3354 座。接户管 100525m, 立管 104895m, 水稳层 64639.3m², 水泥混凝土路面 64639.3m²。

(6) 水浸黑点治理工程

对宁西片区内水浸黑点进行整治, 解决积涝严重影响居民出行问题和财产安全的问题。

- 1) 刁屋路对出太新路下, 原有过路雨水管清淤疏通新建 DN1200mm 雨水管 297m。
- 2) 朱宁路沿线两侧边沟排水不畅, 清淤或者新建边沟、村道衔接朱宁路下的过水箱涵。
- 3) 重建仙宁路(湖东村)雨水箱涵改造。
- 4) 需重建蛟潭箱涵、冯村 1#箱涵及 2#箱涵。
- 5) 在花莞高速沿线东侧修复原山边截洪沟, 起点 4#桥, 终点为坑底水库泄水口跌水处, 长度约 2.7km, 本工程实施长度 1.28km。在靠近村边, 利用农地内排水沟拓宽, 新做一条村边截洪沟, 起点为花莞高速 1#箱涵, 终点为坑底水库泄水口跌水处, 长度约 3.12km。在此处两条截洪沟汇流, 再流入路边村幼儿园附近雅瑶河一支流汇入口, 汇流段长度约 0.65km; 山边沟本次施工共 2.475km。

本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现工程已完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现已具备验收条件。

| | |
|------------------|--|
| 完 工 情 况 | 施工单位意见: 张阳松,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项目经理(章):  日期: 2023.4.10 |
| | 监理单位意见: 现场已完工 总监理工程师(章):  日期: 2023.4.11 |
| | 设计单位意见: 已完工 项目负责人(章):  日期: 2023.4.11 |
| | 建设单位意见: 已完工 项目负责人(章):  日期: 2023.4.12 |

2、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6947]号

(主)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玖拾肆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贰角陆分(¥25794.72932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洪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2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2月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12月9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3日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勘察单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增城区派潭镇

工程立项：增发改投[2019]376号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一期工程内容：

①排污口调查及管网排查工程：主要内容为排污口调查 92 个，管网排查 35.7km，现状截污口效果评估 12 处。

②排污口整治工程：整治排污口 3 个，包括新建污水管道 500m，新建污水检查井 17 座。

③排水管网整改工程：包括排水管道修复 838m，错接混接改造 56 处。

④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包括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道 5.0724km，新建污水检查井 204 座。

⑤排水达标单元创建：派潭镇 2019 年共进行排水达标单元创建的区域总计 17.72ha，一期工程创建 7.83ha，业主自行完成创建 9.89ha。

一期工程总计进行房屋排水立管改造 5.87km，新建 DN300 接户污水管道 0.705km，新建污水检查井 23 座。

（2）二期工程内容：

①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二期工程总计新建 DN200~DN600 污水管道 12.515km，新建污水检查井 320 座，顶管井 44 座，骑马井 43 座，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其中，2020 年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道 5.975km，新建污水检查井 239 座；2021 年新建 DN200~DN600 污水管道 6.54km，新建污水检查井 81 座，顶管井 44 座，骑马井 43 座，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

②排水达标单元创建：派潭镇共进行排水达标单元创建的区域总计 163.20ha，本次工程创建 64.91ha，

业主自行完成创建 98.29ha。排水达标单元创建要求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承包范围:

2.1 工程勘察范围: 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物探、工程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质钻探(包括初勘、详勘)等工作, 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2 工程设计范围: 完成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优化, 工程初步设计(达到施工图审查合格标准)、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达到施工图预算深度)、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以及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专家评审、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

2.3 工程施工范围: 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2) 根据发包人要求, 负责管线摸查(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工作、管道摸查、检测、溯源等工作, 取得管线摸查检测成果文件)、采购、施工, 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相关部门概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 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的工程总承包, 配合业主办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完成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

(5)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造价控制方案》

(6) 专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8) 通用合同条款;

(9) 招投标文件、澄清、答疑

(10) 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清单;

(12)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承包人建议。

包
施
工
；
包
工
取
；
见，

(14)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柒佰玖拾肆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贰角陆分（¥257947293.26元）。其中：工程勘察费¥2405021.40元，工程设计费¥8356778.82元，管线摸查费¥3406964.64元，建安工程费¥218640386.20元，水土保持专项费¥2714068.14元，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2186374.06元。预备费¥20237700.00元。

预备费为承包人不可支配费用，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 (2) 按合同约定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材、机费用的变化；
- (3) 用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4) 发包人监督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监测检验费用，组织竣工验收时发生的工程质量鉴定费用，如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等；
- (5) 概算送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后发包人原因造成变更；
- (6) 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签证；
- (7) 合同约定发生调整合同款的特殊情况；
- (8) 其它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6.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同）：郭泱海；勘察负责人：张浩然；设计负责人：冯梦雪。监理单位：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黄彤。发包人代表：黄忠辉。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2)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3) 项目总体目标：项目范围内其他相关污水工程（正在实施及计划实施的）在2019年底前完工且通水运行。2019年底，建成区内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达到180mg/L，进水NH₃-N浓度达到21.7mg/L，进水BOD浓度达到60mg/L；2020年底，建成区内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比2019年进一步提升，进水NH₃-N年均浓度达到23.6mg/L；2021年底，建成区内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比上一年进一步提升，进水NH₃-N年均浓度稳定保持在23.6mg/L，进水BOD浓度达到100mg/L。

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后，经考核氨氮年平均浓度、COD年均浓度未能达标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处罚如下：

①到2019年底，派潭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厂进水COD年均浓度低于180mg/L高于等于160mg/L或氨氮年平均浓度低于21.7mg/L高于等于20.5mg/L的，进水BOD浓度低于60mg/L高于等于50mg/L的，承

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5%的违约金；COD 年均浓度低于 160mg/L 高于等于 140mg/L 或氨氮年平均浓度低于 20.5mg/L 高于等于 19.2mg/L 的，进水 BOD 浓度低于 50mg/L 高于等于 40mg/L 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10%的违约金；COD 年均浓度低于 140mg/L 或氨氮年平均浓度低于 19.2mg/L 或进水 BOD 浓度低于 40mg/L 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15%的违约金；

②到 2021 年底，派潭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年均浓度低于 190mg/L 高于等于 185mg/L 或氨氮年平均浓度低于 23.6mg/L 高于等于 22.6mg/L 的，进水 BOD 浓度低于 100mg/L 高于等于 90mg/L 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5%的违约金；COD 年均浓度低于 185mg/L 高于等于 180mg/L 或氨氮年平均浓度低于 22.6mg/L 高于等于 21.7mg/L 的或进水 BOD 浓度低于 90mg/L 高于等于 80mg/L 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10%的违约金；COD 年均浓度低于 180mg/L 或氨氮年平均浓度低于 21.7mg/L 或进水 BOD 浓度低于 80mg/L 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15%的违约金；

8.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0.66%、工程勘察费投标下浮率：0.66%、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0.66%、管线摸查费投标下浮率：0.66%、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投标下浮率：0.66%。承包人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须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

9. 中标价：承包人在投标时对招标控制价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管线摸查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报投标下浮率，预备费不下浮直接按控制价金额填入。预算造价须按照投标下浮率执行。中标价为签约暂定合同价,并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

(1) 概算造价（达到预算深度）：概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不另外计取编制费用。承包人编制概算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审核完成后按相关程序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工程总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研报告估算总投资，工程总承包可支配范围的费用不得突破评审概算中的对应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概算超出可研报告估算总投资，或项目实施过程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超概算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立项调整手续或概算调整手续。

(2) 预算造价：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及概算评审完成后开展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算价应在经审批的概算建安费按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在评审概算中以暂估价开项的建安费，如外水、外电等，需以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单独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纳入项目预算。

(3) 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管线摸查费和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结算价不得超出经评审概算中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管线摸查费、建安工程费、管线摸查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下浮后的造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

OD
进水
包人
g/L
支付
或氨
的，
金；
的或
向发
低于
包人
6%、
图预
、场
率执
后，
概算
。若
概算
的概
部门
。
、场
呈费、
原因

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0. 承包人可支配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中承包人可支配范围的，按合同价中承包人可支配范围价款作为封顶价办理结算，但因不可预见原因或非承包人原因或发包人增加或变更工程，造成工程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的，按实调整。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一期工程要求在 2020 年 1 月底前完成；二期工程的排水达标单元创建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节点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提供本工程初步设计（达到施工图审查合格标准）；

2、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算。

3、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1）一期工程要求在 2019 年 11 月~2020 年春节前完成；

（2）二期工程（2021 年底前完成）

①污水管网完善工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底；

②排水达标单元创建：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在要求的施工节点完工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的施工单位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4.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陆份，各方各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7. 本工程勘察费由承包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本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工程管线摸查费由承包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预备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20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广深大道中4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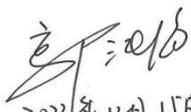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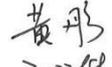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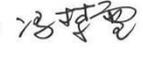
承包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9-19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13日

完工证明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 | |
| 施工单位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
| 工程开工日期 | 2020-01-06 | 工程完工日期 | 2022年12月15日 |
|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 | 黄忠辉 |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 郭洪海 |
| 工程内容: 本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排水管网整改及修复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与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排水管网整改及修复工程:局部树脂固化法修复约1140环,紫外线光固化整体修复约1169m。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N300~DN600污水主管约19.38km;新建DN150~DN250压力管2.6km;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座,处理工艺为厌氧池+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规模为30m ³ /d;新建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2座。 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新建DN200接户管约40.2km;改造合流管及新建DN110雨水立管约38.7km。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现工程已完工。 | | | |
| 完 工 情 况 |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项目负责人(章):  日 期: 2022年12月15日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项目负责人(章):  日 期: 2022年12月15日 | | |
| | 设计单位意见: 已完工  设计项目负责人(章):  日 期: 2022年12月15日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项目负责人(章):  日 期: 2022年12月15日 | | |

3、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5062]号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施工【JG2022-1512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捌角捌分（¥7,194.35378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肖焯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9月20日

填才彭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9月20日

主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9-21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发包人: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

工程内容：仙桥街道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覆盖录宜村、西岐村、山前村、湖南村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庄道路建设、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收集点改造提升、供水管网建设等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9417.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450.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3.58 万元，预备费用 274.31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揭榕发改投审（2022）5 号

资金来源：由财政安排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施工，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招标控制价》等有关资料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拟从 2022 年 9 月 25 日 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柒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捌角捌分（小写：¥71943537.88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9月21日

订立合同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 包 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揭阳市仙桥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内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63-8851675

电 话：020-82683400

传 真：

传 真：020-8260634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0 1541 7020 5900 0651

邮政编码：522000

邮政编码：5113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发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4、东乡区城东净水厂新建工程及原水输水管管道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0-2-24

致：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谨通知，贵方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为实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东乡区城东净水厂新建工程及原水输水管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号：SHST-WB-0097）以人民币 64,999,919.01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圆零壹分）的报价提交的，并根据投标人须知进行折扣和修改的投标已为我方接受。

请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8 条的规定，在本中标通知书所附的已经我方签署的二份合同协议书原件上签字，并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寄还我方。

请按合同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第 9 章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于 28 天内提交履约保函。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机构名称：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部

附件：合同协议



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
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SHST-WB-0097: 东乡区城东净水厂新建工程
及原水输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 同

贷款编号: IBRD-88490

业 主: 江西省东乡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承 包 商: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国 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约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签约日期: 2020-3-11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由江西省东乡润泉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作为一方与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作为另一方共同签署。

鉴于业主为完成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SHST-WB-0097：东乡区域东净水厂新建工程及原水输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承包商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及修复缺陷所作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4,999,919.01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壹分）的投标，业主和承包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文件中赋予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须与本合同协议书共同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补遗文件（不适用）
 - (4) 特殊合同条款
 - (5) 一般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另册）
 - (7) 图纸（另册）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另册）
 - (9) 特殊合同条款中所列的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 3 本合同优先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着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应按照上述文件优先级顺序进行解释。
- 4 考虑到业主将向承包商付款，承包商特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在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并修复缺陷。
- 5 考虑到承包商将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并修复缺陷，业主在此与承包商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承包商方支付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合同价款或其它应付款项。

双方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协议书，以昭信守。

签名：


[业主代表签字]

签名：


[承包商代表签字]
2020.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3.2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乡区城东净水厂新建工程及原水输水管管道安装工程 | | | 建筑面积 | 6705.17m ² |
| 施工单位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何巧清 | 结构类型 | 砼框架 |
| 项目经理 | 汪国胜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何巧清 | 层数 | 1/4F |
| 开工日期 | 2020年03月20日 | 竣工日期 | 2021年12月25日 | | |
| 序号 | 项 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 | 共 6 分部, 经查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 | 验收合格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 | 验收合格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 验收合格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 | 好 | |
| 5 | 综合验收结论 | 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合格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参加验收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

①

7

编号:

单位工程施工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东乡区城东净水厂新建工程及原水输水管管
道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SHST-WB-0097

施工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乡区城东净水厂新建工程及原水输水管管道安装工程 | | 工程地址 | 抚州市东乡区孝感镇状元路延伸段 | | |
| 建筑面积 | 6705.17 m ² | 层数 | 1、3、4 | 结构类型 | 框剪 | 工程总价 |
| 开工日期 | 2020年3月20日 | | 竣工日期 | 2021年12月25日 | | |
| 建设单位 | 江西省东乡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
| 设计文件审查号 | 361029201907290201 | | 施工许可证号 | 361003202007310102 | | |
| 二、竣工验收内容 | | | | | | |
| <p>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江西省东乡润泉供水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江西中煤勘察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进行初验,后于2022年1月20日组织上述五方责任主体，对本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分部等分部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并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如下：</p> <p>本工程严格按照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条文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东乡区城东净水厂新建工程及原水输水管管道安装工程合格。</p> | | | | | | |

②

6

三、验收意见

| | | | |
|------|--|------|--|
| 勘察单位 |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公章) 3601000206159 日期:2022年1月21日</p> | 设计单位 |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公章) (11) 日期:2022年1月21日</p> |
| 施工单位 |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公章) 3601000 日期:2022年1月21日</p> | 监理单位 |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公章) 3601000 日期:2022年1月21日</p> |
| 建设单位 |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公章) 3601000 日期:2022年1月21日</p> | | |

5、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4638]号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叁元捌角肆分(¥3282.485384万元)。

其中:

人工费: ¥361.590618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 ¥123.61977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运彬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8日

李军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8日

卫灵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9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80000 Fax: 020-28880096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合同编号: WSHT201908070

广州市市政建设（供排水部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沙湾镇范围内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119 号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则邹

法定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发包人为建设 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沙湾镇范围内

工程内容：对番禺区桥南、沙湾镇片区存在问题的排水系统进行修复、改造，其中对结构性缺陷的排水管道在原管位新建管段进行修复、铺设新建管道完成后、接入上下游两端畅通管段。工程范围包括南堤西路、南堤东路、德信路、桥南路、市南路、福德路（桥南路至德信路）、南华路、西环路、福龙路、沙湾大道、中华大道、沙湾路、大巷涌路、青云大道共 14 条市政道路及河涌的排水设施，主要工程包括：新建 d300-d1200 不等污水管长 9664 米；疏通 d300-d1350 不等污水管长 21029 米；改造错接、漏接管道 23 处；截留片区内直排河涌的排

“本
册缺
、政
其
达

告、
成
桥
大
设
50
非

水管道3处等（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番发改函[2018]57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技术标准和管理目标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及设备除外）、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

2、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4、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5、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三、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要求一次通过验收，且在保修期内污水管道及井内无渗漏、破裂、错位、下沉等现象，道路修复等工程无破裂、下沉等现象，清淤工程无坑洼、无不均匀、无乱倒排、无淤泥不处理、对房屋安全及结构无危害等现象。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形式。

招标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相关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材料为污水井的井盖（含井环、预制钢筋砼基座）、防坠网、拍门及闸门，安装所需人工和辅助材料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甲供设备指一体化提升泵井（以招标图纸等文件为准），承包人负责甲供设备安装并承担相关安装费用，但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配合工作的义务，因此产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管道位置测量修正绘图工作，管道修复工作完成后须提供准确的 CAD 图纸给发包人存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管道修复（含开挖及非开挖）前必须对管道进行全面的洗管洗井及 CCTV 检测工作，复核管道内部情况后再进行确定修复方案，发包人有权根据管道内部情况对修复方案提出变更、调整实施位置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六、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含税）：¥ 32,824,853.84 元。

（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叁元捌角肆分，签约合同价构成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签约合同价 | | | |
|-----|-----------------|---------------|------------|--------------|---------------|
| | | 不含税金额 (元) | 增值税 税率% | 增值税金额 (元) | 含税金额 (元) |
| 一 | 签约合同价 | 30,114,544.81 | 9% | 2,710,309.03 | 32,824,853.84 |
| 1.1 | 其中：人工费 | 3,615,906.18 | 9% | 325,431.56 | 3,941,337.74 |
| 1.2 |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1,236,197.79 | | | |

通过
各修
泥
人
拍
甲
装
切
承
V
部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运彬； 职称：建筑机械施工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44522419910307187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903444000638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718458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171845899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19) 000054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 7、施工设计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

建规字[2017]10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十二、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机构人员的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十五:通信联系方式格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其余两份作工程报建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9月 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领域
定执
定。
得变
日承
口》
同
法
系
附
除
理
。
本
承
承
别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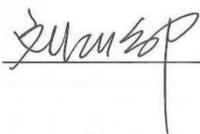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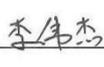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先锋南路 151 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项目经理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020-32507360 _____

联系电话：020-81572979 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传真号码：020-81572979 _____

给排水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6月25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给排水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给排水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沙湾镇范围内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开挖管道938m，非开挖修复管长5321m，管道清疏13523m | 工程造价（万元） | 3282.485384 |
| 结构类型 | 管网修复工程 | 开工日期 | 2019年11月10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番水函（2019）2079号 | 竣工日期 | 2023年6月25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09110050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 | 2023年6月25日 | | |
| 规划验收合格证 | 年 月 日 |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年 月 日 |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年 月 日 |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年 月 日 | | |
| 电梯准用证 | 年 月 日 |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番水函（2019）2079号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S18-111-SZ050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完成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完成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完成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完成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已按合同签订 | | |

给排水工程

| | 建设单位 | 评价意见 |
|----------|------|------|
| 对各单位评价 | 勘察单位 | 合格 |
| | 设计单位 | 合格 |
| | 监理单位 | 合格 |
| | 施工单位 | 合格 |
| | | |
|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1、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4638]号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叁元捌角肆分(¥3282.485384万元)。

其中:

人工费: ¥361.590618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 ¥123.61977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运彬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8日

李军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8日

卫灵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9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80000 Fax: 020-28880096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合同编号: WSHT201908070

广州市市政建设（供排水部分）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沙湾镇范围内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119 号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则邹

法定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发包人为建设 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沙湾镇范围内

工程内容：对番禺区桥南、沙湾镇片区存在问题的排水系统进行修复、改造，其中对结构性缺陷的排水管道在原管位新建管段进行修复、铺设新建管道完成后、接入上下游两端畅通管段。工程范围包括南堤西路、南堤东路、德信路、桥南路、市南路、福德路（桥南路至德信路）、南华路、西环路、福龙路、沙湾大道、中华大道、沙湾路、大巷涌路、青云大道共 14 条市政道路及河涌的排水设施，主要工程包括：新建 d300-d1200 不等污水管长 9664 米；疏通 d300-d1350 不等污水管长 21029 米；改造错接、漏接管道 23 处；截留片区内直排河涌的排

“本
册缺
、政
其
达

告、
成
桥
大
设
50
非

水管道3处等（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番发改函[2018]57号

资金来源：__财政投资__

二、工程承包范围、技术标准和管理目标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及设备除外）、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

2、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4、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5、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三、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要求一次通过验收，且在保修期内污水管道及井内无渗漏、破裂、错位、下沉等现象，道路修复等工程无破裂、下沉等现象，清淤工程无坑洼、无不均匀、无乱倒排、无淤泥不处理、对房屋安全及结构无危害等现象。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 合同形式。

招标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相关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材料为污水井的井盖（含井环、预制钢筋砼基座）、防坠网、拍门及闸门，安装所需人工和辅助材料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甲供设备指一体化提升泵井（以招标图纸等文件为准），承包人负责甲供设备安装并承担相关安装费用，但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配合工作的义务，因此产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管道位置测量修正绘图工作，管道修复工作完成后须提供准确的 CAD 图纸给发包人存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管道修复（含开挖及非开挖）前必须对管道进行全面的洗管洗井及 CCTV 检测工作，复核管道内部情况后在进行确定修复方案，发包人有权根据管道内部情况对修复方案提出变更、调整实施位置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六、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含税）：¥ 32,824,853.84 元。

（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叁元捌角肆分，签约合同价构成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签约合同价 | | | |
|-----|-----------------|---------------|------------|--------------|---------------|
| | | 不含税金额 (元) | 增值税 税率% | 增值税金额 (元) | 含税金额 (元) |
| 一 | 签约合同价 | 30,114,544.81 | 9% | 2,710,309.03 | 32,824,853.84 |
| 1.1 | 其中：人工费 | 3,615,906.18 | 9% | 325,431.56 | 3,941,337.74 |
| 1.2 |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1,236,197.79 | | | |

通过
各修
泥
人
拍
甲
装
切
承
V
部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运彬； 职称：建筑机械施工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44522419910307187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903444000638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718458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171845899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19) 000054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 7、施工设计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

建规字[2017]10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十二、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机构人员的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十五:通信联系方式格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其余两份作工程报建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9月 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领域
定执
定。
得变
日承
口》
同
法
系
附
除
理
。
本
承
别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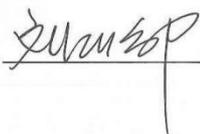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先锋南路 151 号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伟杰 项目经理签名: 陈永州

联系电话: 020-32507360

联系电话: 020-81572979

传真号码: \

传真号码: 020-81572979

给排水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6月25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给排水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给排水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番禺区桥南、沙湾片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沙湾镇范围内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开挖管道938m，非开挖修复管长5321m，管道清疏13523m | 工程造价（万元） | 3282.485384 |
| 结构类型 | 管网修复工程 | 开工日期 | 2019年11月10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番水函（2019）2079号 | 竣工日期 | 2023年6月25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1909110050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 | 2023年6月25日 | | |
| 规划验收合格证 | 年 月 日 |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年 月 日 |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年 月 日 |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年 月 日 | | |
| 电梯准用证 | 年 月 日 |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番水函（2019）2079号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S18-111-SZ050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完成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完成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完成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完成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已按合同签订 | | |

给排水工程

| | 建设单位 | 评价意见 |
|----------|------|------|
| 对各单位评价 | 勘察单位 | 合格 |
| | 设计单位 | 合格 |
| | 监理单位 | 合格 |
| | 施工单位 | 合格 |
| | | |
|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上洞污水转输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俊峰

日期：2025年11月3日

